

证券代码：870024

证券简称：匡宇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在 20 天前发出，满足召开定期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方式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24	匡宇科技	2021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繁、徐秋桐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甲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聘请为继续聘任，聘期一年，并授权总经理决定其报酬。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70 号）。

（九）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市场情况审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具体由公司财务部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理财产品购买事宜。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

（十一）审议《关于任命艾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艾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甲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艾萍 联系电话：021-68918538 传真：021-58971378 电子邮箱：maggielee@tran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甲号 邮政编码：201201

（二）会议费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